



Our Ref.:

Ref.: 2016-7-7 (143)

Your Ref.:

**女子 (U18) 發展隊訓練 (7月至8月)**

敬啟者：

香港籃球總會女子 (U18) 發展隊 將於 **2016年7月15日** 開始進行集訓。各入選學員須參加2016年7、8月份之訓練，日期、時間及地點如下：

Standing Vice President

Datu Sze Wei Hung Andy  
常務副會長：施維雄拿督

Chairman

Mr. Chan Shui Tim Norman  
主席：陳瑞添先生

Standing Vice Chairman

Mr. Sze Chun Ham Sam  
常務副主席：施振銜先生

Vice Chairmen 副主席

Mr. Wan Leung BEM.  
溫良先生BEM.

Mr. Mak Pak Ming  
麥伯明先生

Mr. Ng Chung  
伍忠先生

Mr. Lui Hon Kowk  
呂漢國先生

Mr. Leung Kang Ying  
梁鏡瑩先生

Hon. Secretary General

Mr. Chu Chun Sang  
總幹事：朱春生先生

Hon. Deputy Secretary

副總幹事

Mr. Fung Tze Sun  
馮子新先生

Mr. Chan Kam Fai  
陳錦輝先生

Hon. Treasurer

Mr. Wong Hung Yu  
司庫：黃鴻儒先生

Hon. Accountant

Mr. Lo Ping  
稽核：盧平先生

訓練日期	星期	訓練時間	訓練地點
7月15日	五	7-9pm	林士德體育館
7月19日	二	9-11pm	林士德體育館
7月26日	二	9-11pm	林士德體育館
8月5日	五	9-11pm	林士德體育館
8月12日	五	9-11pm	林士德體育館
8月19日	五	9-11pm	林士德體育館
8月26日	五	9-11pm	林士德體育館

閣下如同意 貴子女參加是次訓練，請填妥以下回條並於首課訓練交回有關教練。如有疑問，請致電 **2504-8180** 向 TIK CHAN 查詢。順祝安康！



香港籃球總會

主席：陳瑞添

總幹事：朱春生

遴選小組：莊毓麟 謹啟

2016年 7月7日

**《家長同意書》**

致：香港籃球總會 [女子 (U18) 發展隊訓練]

\*必須於首課練習時將此信件交予負責教練

本人已知悉 敝小女 \_\_\_\_\_ 已入選女子 (U18) 發展隊訓練，並已知悉訓練詳情。本人願意督促上述入選者出席訓練並證明其身體健康可進行劇烈體能訓練。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正楷)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 : \_\_\_\_\_ (家)

家長聯絡電話 : \_\_\_\_\_ (手電)